

合同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合同价格

3204021051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XZB-G2025-0001）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70%；所有比赛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凭票和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
4. 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

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暂无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

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体育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行政中心 1 号楼 A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5683019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晋陵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72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5155607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110502010900061999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19-68979196



晋陵体育廉政责任书

编号：JLCG-MP-ZH-005-03-A0

合同名称：2025 中国羽毛球公开赛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2990000.00 元

甲方：常州市体育局

乙方：常州晋陵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业务经营中的廉政建设，强化对业务经营中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业务合同履行中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工作。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合作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合作履行过程中交付标准、交付数量、验收标准、内容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2015年4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2015年4月17日